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 阅 报 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259 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实业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沙河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7 年 4 月 日

姚国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丽娅

附件：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1	三.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41,983,783.20
2	三.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3	三.3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4	三.4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5	三.5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6	三.6	股份支付	-
7	三.7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8	三.8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9	三.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945.43
10	三.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	三.11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2	三.12	衍生金融工具	-
13	三.13	所得税	1,378,201.85
14		其他	-
15	三.14	少数股东权益	35,266,188.21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79,134,118.69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应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7]0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并以冲销贷方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应当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无余额，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3、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分别由存货和固定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增加 96,674,482.2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增加 19,372,612.66 元，公司准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4、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经分析沙河实业公司资产，不存在需计入资产成本的弃置费用，亦不存在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以前年度折旧的情形。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5、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根据沙河实业公司现行人事制度及公司辞退员工的历史记录分析，公司不存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大辞退补偿，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6、股份支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涉及股份支付的经济业务。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7、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8、企业合并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亦不存在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商面价值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短期投资—基金”账面余额为 489,626 元，公允价值 995,571.43，股东权益增加 505,945.43 元。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11、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涉及金融工具分拆的相关经济业务，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12、衍生金融工具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实业公司无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经济业务，因此，新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13、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我们对公司可能形成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进而影响所有者权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主要有以下方面：

（1）、公司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①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华源资讯发展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820,520.26 元，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由于已停业清理，因此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已对该子公司的投资提取了全额减值准备；对邯郸美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580,129.41 元，对扬州华源电子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28,701.77 元，该等公司系重组前投资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较差，本公司亦无计划持续投入，对该等公司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累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529,351.24 元。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成本不能在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但可以在转让、处置有关投资资产时，从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中减除，据以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但上述公司财务状况未能好转，本公司近期也无计划处置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权，在可预见的未来减值准备不能转回，公司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公司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0,317,829.30 元，除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其坏账准备 623,871.53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93.67 元，增加股东权益 1,454,093.67 元。

（2）、公司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的影响

公司现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税法的有关规定一致，不存在所得税差异，且经多

年的实践证明其比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亦符合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不准备对现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不会形成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影响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91.82 元，减少股东权益 75,891.82 元。

除上述事项外，按照新会计准则，其他方面对公司所得税不构成重大影响。

14、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 35,266,188.21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35,266,188.21 元。